

论我国民间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建设

余 玉 苗

我国民间审计职业自十年前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需要恢复以来一直迅速地发展着,现已成为对健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正常秩序,维护商品经济生活中各方利益必不可少的社会监督和鉴证机制。民间审计的发展及其职业责任的加重,要求它走向标准化、规范化的轨道,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社会信誉。然而,目前我国民间审计规范化的水平与客观要求相距甚远,与职业信誉密切相关的职业道德规范建设更未受到重视。为推动民间审计进一步健康、稳定地发展,有必要加强对民间审计职业道德规范的研究和建设。本文拟就建设我国民间审计职业道德规范的必要性,应遵循的原则及一些具体问题作一探讨。

一、加强我国民间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建设的必要性

职业道德是在职业习俗基础上形成的用以调整职业内各成员间及职业与社会间关系,判断职业人员行为是非的基本准绳,而职业道德规范则是由职业管理部门根据所在社会一定时期的职业道德制定的旨在指导职业人员执行业务的具体的道德标准。在民间审计领域,为什么特别强调制定和遵守道德规范呢?

从理论上讲,民间审计职业产生的根本宗旨就是履行审计鉴证职能,赋予财务报表可靠性,从而维护商品经济生活中各利益集团的合法权益。但履行鉴证职能有个前提条件,就是鉴证人自己受到他人的信赖。惟此,才能保证其审计意见被人承认,进而作为使用者进行经济决策和价值判断的依据。那么,鉴证人怎样才能赢得他人的信赖呢?从个人而言,就须具有较高的道德修养和较强的专业技能,做到客观公正、优质服务;从整个职业来讲,要求有统一的道德规范和技术标准来增强社会对职业质量和信誉的信心。否则,民间审计职业毫无生存的社会基础。

从实践看,民间审计发展的初期,民间审计人员只是受个别人委托提供查帐验证服务,审计职业的活动范围和审计意见的影响程度都是有限的,委托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可根据自己对审计人员信用的直接了解和评价,而决定是否依赖其审计结论。这时,制定统一的道德规范意义不大。后来,民间审计发展到面向整个社会服务的鉴证性职业,《公司法》、《证券交易法》等法律强制规定所有上市公司都必须呈报和公布经独立审计人员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成为完善证券市场管理、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的重要机制。而这时,委托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对审计人员的道德水平又难以直接考察和评价,制定和监督遵守统一的职业道德规范就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因此,本世纪三十年代后,美国、英国、西德、日本等国纷纷制定了审计道德规范,对民间审计人员的行为,特别是对应向委托人、第三者、同业人员承担的责任作了具体的规定。六十年代中期以来,在西方国家出现了控告审计人员过失和欺诈的诉讼案件剧增的浪潮,公众要求审计人员改善服务的呼声简直成了“大合唱”。为巩固职业地位,民间审计界

提出了许多对策,如深入进行风险分析,事前选择好信用好的客户;签定明确的业务约定函;投保充分的责任险等。但这些都是权宜之计。后来,他们对发生的诉案进行了分析,发现大多数诉案直接归咎于审计人员没有严格遵守某几条道德标准或审计准则,因而认识到关键的整治对策还是强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重要性,加强对审计人员遵守道德规范情况的监督检查。^[1]

在我国,是否应制定民间审计职业道德规范?一些人持否定态度,理由是我国颁布有民间审计法规,还将逐步健全民间审计准则,没必要再制定专门的道德规范。这一观点是导致我国民间审计道德规范建设迟缓的主要思想因素,必须加以澄清。首先,我们知道民间审计法规是对民间审计地位、性质、职能和法律责任的纲领性规定,是审计的基本依据和保障,一方面它不具体规定审计人员怎样做才有利于保护别人的利益和整个职业的名誉,其指导性有限;另一方面,只有在审计人员有违法事实且直接给他人造成严重的经济、精神损害情况下才能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即才对审计人员有利益影响。而道德规范由于具体、明确地规定了审计人员的行为规则,因此有很高的指导价值;且由于它对审计人员的要求比法律更严格,因此其约束作用更广泛、更积极。可见,有民间审计法规,仍需确立道德规范。其次,我们知道民间审计准则是指导审计人员工作,确保审计质量的技术标准,它告诉审计人员怎样执行审计程序,计划和监督审计工作的执行,怎样搜集和评价审计证据及撰写审计报告,以保证审计意见的正确性,处理的是一种技术性问题,而道德规范处理的则是一种品质和作风问题。两者性质不同,但对提高审计质量和信誉同等重要。这正如医术和医德是医生治病救人必须同时具备的两个不可相互替代的素质一样。审计人员既要掌握和遵守职业技术标准,又要掌握和遵守职业道德标准。

最后,我们还应认识到职业道德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社会主义的民间审计职业界理应维持比资本主义社会下更高的道德水准,以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尤其是在我国民间审计组织的审计意见已成为确认或解除经营者经济责任、判决经济案件、调节中外投资者利益冲突的重要依据,直接影响有关当事人的政治、经济利益的情况下,更需要有一个共同的道德标准来约束审计人员的不当行为。当前,我国民间审计发展过程中已出现的唯利是图、不重质量,不正当竞争等问题,事实说明了制定道德规范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二、建设民间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民间审计职业道德建设是个复杂的工程,为保证建设的有效性,应遵守下列原则:

1. 体现我国国情原则。指建设职业道德规范要紧紧密结合我国民间审计的特点和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特殊内涵,不能脱离中国国情。为此,要正确对待西方国家已有的道德规范,只能借鉴其中反映民间审计共性的科学先进的内容(如强调独立性、遵守审计准则等),绝不能盲目推崇和全盘引进。

2. 可行性原则。指制订的道德规范不能只是一些抽象的难以掌握的道德原则,而应主要由一系列具体可行的行为规则组成。这样,才能切实指导审计人员行动,并作为有关部门对违反道德规范的审计人员进行查处的准绳。

3. 权威性原则。指负责审计职业道德规范的制定和执行机构要具有权威性,道德规范内容要有较强的科学性,能为整个职业界公认。只有如此,才能保证道德规范具有严肃性,能被有效执行。

4. 统一性原则。我国民间审计包括由财政部门审批管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国家审计机关审批管理的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事务所)两部分,两者隶属关系不同,但性质、职能和业务相似,因而应遵守统一的道德规范,以限制部门垄断,同时,道德规范对全国各地的民间审计组织和人员(包括外国民间审计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都应适用,以避免地方保护主义对整个民间审计职业健康发展的影响。

5. 民主性原则。指道德规范的制定要实现程序化,要征求民间审计人员和专家、有关利益集团的意见,道德规范的执行也应做到程序化、公开化。

6. 稳定和微调相结合原则。道德规范作为一种行为标准无疑要有一定稳定性。但民间审计实践丰富多彩,新问题层出不穷,为保证道德规范具有指导作用,需经常加以修订、补充和完善。为此,应在保持道德规范基本稳定的前提下,采取发布解释公告和专家意见形式对一些具体道德标准进行局部调整。

7. 责任并重原则。审计牵涉到多方面的关系,有国家、委托人、第三者、被审单位、同业人员等,他们对民间审计的存在和发展都有影响,必须加以恰当处理。道德规范应充分体现关注各方利益的精神,明确审计人员对各方应承担的道德责任,以巩固职业地位,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8. 适度原则。指道德规范的内容不能过于苛严,否则适得其反,既阻碍民间审计组织和人员积极开展和开拓业务,服务于社会,又导致道德规范难以执行,形同虚设。

三、建设我国民间审计职业道德规范的有关具体问题

1. 道德规范的制订机构

职业道德规范由谁制定取决于民间审计的管理体制模式。按国家对民间审计职业的介入程度,我认为可将目前世界上民间审计大体分为以英美为代表的民间自治型、以日德为代表的政府干预型和以中国为代表的国家管理型三种体制模式。^⑤在民间自治型的体制模式下,民间审计是独立的自由职业,国家基本上不进行干预,而是由职业团体实行自我教育和管理,其中包括由其负责制定、解释和监督执行道德规范、审计准则等职业标准。如美国由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制订和组织实施道德规范。在政府干预型的体制模式下,民间审计职业受到国家势力的较大干预,审计人员的资格条件、开业方式和责任多由法律规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一般由政府部门和职业团体联合制定,政府赋予其法律效力。在我国国家管理型的民间审计体制模式下,民间审计与国家审计、内部审计共同构成了国家整个审计监督体系。为确保民间审计切实为我国经济改革与建设、对外开放服务,国家对其成立的条件、业务发展方向和经营思想、工作质量加以严格的审核和经常的监督检查。检查的依据便是国家制定的民间审计法规、标准和制度。这时,作为管理手段之一的道德规范自然要由国家行政部门制定了。但有些人对此提出异议,认为民间审计毕竟不同于政府审计,有独特之处(如受托审计、有偿服务),如由国家管理,会影响民间审计组织依法独立地执行业务,并承担民事责任,还易破坏审计人员对“三资”企业查证时的公正形象,增大审计阻力,因而主张应借鉴西方国家的做法,由职业团体履行民间审计的管理职责,包括制定和执行道德规范。事实上,我国政治体制的性质决定了我国的职业团体不可能象西方国家的那样具有很强或完全的独立地位。职业团体的活动同样要受政府严格管理,且其相当部分的工作内容是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代为履行管理职能,因而工作性质深深打上行政管理的烙印。这样,在我国由政府制定和由职业团体制定反映的意志基本一致。但职业团体的权威性却远不如政府部门,如由

它来制定,难以保证道德规范的有效执行。可见,我国民间审计道德规范由政府部门(具体就是财政和审计部门)组织制定是适合我国民间审计体制模式的合理选择。

2. 民间审计道德规范的内容构成设想

职业道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历史性,不同国家不同时期的道德观念和价值标准不一样,据此制定的道德规范也各不相同。针对我国的民间审计职业,我认为应确立以下几方面的道德规则:

(1) 独立性、客观性。即要求民间审计组织及其人员在执行审计业务时应保持独立的立场和客观公正的精神状态。独立性是审计的本质特征,无论审计人员具有多么高超的执业能力,如不保持独立的立场,其审计意见毫无价值。正如英国著名审计学家米切尔·普拉特(Michael·J·Pratt)所说:“没有独立性,审计人员将成为无足轻重的人,实际上比没有审计人员更坏,因为它可以对财务报表赋予不应有的可靠性,象给臭蛋糕覆上一层糖衣。”^③而独立性,首先是形式上的,即审计组织及其人员与委托人不存在根本的利害冲突关系,它是客观性的基础,也是公众信心的保证。一般认为,审计组织及其人员在委托人企业里拥有股票、债券、联合投资等财务利益,在受审会计期间和审计执行期间(从鉴定业务约定函到表明审计意见)曾任企业发起人、证券推销人、董事、经理、会计主管等职务,审计人员的近亲(如配偶、子女、父母等)在委托人企业具有上述财务利益和业务关系,会损害审计的独立性。此外,审计人员接受委托人贵重赠品、与委托人存在未决诉讼也会产生心理压力,妨碍审计人员公正客观地工作。因此,道德规范中应明确指出存在上述利害关系的审计组织及人员要么谢绝委托,要么指定当事人自行回避或通过转出股票、辞去职务等形式解除与委托人的利益牵连。当然形式上的独立性并不完全代表实质上的独立性,审计人员可能在外表上是完全独立的,但由于其道德品质低下,也可能受个人偏见影响不客观公正地查证被审事项,做出错误的审计结论。因此,道德规范中还应指出审计人员须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地查证和定论,不受非正常的思想、关系和干预左右,尤其是不能存在“受人钱财,与人消灾的观念。惟此,才能保证审计鉴证的真实可靠性和良好的职业信誉。

(2) 技术标准。即要求民间审计人员应不懈地增进业务素质,严格按审计准则执行审计业务。民间审计是一种知识密集型的服务业,提供审计和咨询服务需具备会计、审计、经济法规、经济管理、工程技术等多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在当今民间审计日益向效益审计、特殊行业审计、社会责任审计,计算机审计发展的情况下,对审计人员应具备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因此,道德规范中应明确指出审计业务必须由受过专门训练,具备专业技能的人员执行,并由高级审计人员进行适当的计划和督导;审计人员应定期参加继续教育,以进行知识更新和补缺;审计人员在遇到特殊技术问题(如法律诉讼、无形资产估价、保险费计算)时,应向有关专家寻求咨询。同时,道德规范还应指出审计人员须按审计准则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计划审计业务,搜集审计证据和提出审计报告,以确保审计工作质量。

(3) 对委托人的责任,即要求审计人员竭力维护委托人的利益。民间审计人员是受委托人委托提供职业服务的,且委托人支付的公费是其进行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经济基础,审计人员无疑应尽力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在对委托人承担的责任方面,职业道德规范中应确立下列行为规则:①保守委托人的机密信息(如拟议中的合同、招投标文件、价格调整和股利变更计划、其它商业秘密等),非经委托人允许、非由法律规定或履行职业责任要求必须公开外,不得泄露给他人,也不得加以不正当利用,以谋取私利。同时,审计人员要妥善保管审计过程中借阅的委托人的各种文件资料,用后及时归还。

②努力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如要充分揭示委托人单位内部存在的经理人员或非经理人员舞弊行为,保护其资产的安全完整;评价其内部控制的允当性,指出缺陷和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促进其内控功能不断增强;实事求是地查证问题,合理确定委托人的经济责任,保护其正当利益;维持良好的工作作风,做到忠于职守、一丝不苟,廉洁奉公;坚持合理收费,努力改善工作方法和手段,提高工作效率以降低审计时间和费用开支、减轻委托人的经济负担;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地完成委托业务。

(4)对国家的责任,即要求民间审计组织和人员应坚持正确的业务指导思想,积极维护国家的利益。承担维护国家利益的责任,是社会主义民间审计职业道德与资本主义民间审计职业道德的根本区别,也是我国民间审计欲扎根于社会,取得良好发展环境的重要基础。为此,道德规范中一方面要规定民间审计组织应在国家主管部门的部署下,积极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业务,为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服务,而不能单纯以盈利性为业务取舍的标准,另一方面要规定民间审计组织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委托人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违反国家法规、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应在审计报告中指出或采取其它方式向有关部门反映,委托人示意作不实说明或掩饰时应予拒绝,审计人员更不得协助、诱使委托人从事非法行为。民间审计组织和人员如受托承担一部分国营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审计,更需按国家审计工作的标准,代表国家的意志履行监督职能,严肃依法查处被审单位的违纪行为。

(5)对同业人员的责任,即要求民间审计组织及其人员对周围同行应保持友好合作的态度,不得损害同业人员的声誉和利益。西方国家职业团体以前曾制定有管理同业关系的道德标准,如限制业务投标、禁止雇佣其它审计组织的职员和招揽其它审计组织的客户,反对制作服务广告和向客户支付佣金。但司法部门裁定这违背了反托拉斯法限制垄断、提倡竞争的立法宗旨。加之由于民间审计组织间竞争的加剧,一系列商业化经营手段的不断引入,这类道德规范越来越难以执行。于是,职业团体决定予以废除(如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于1978年投票通过废止管理同业关系的行为规则,现在仅反对审计组织以弄虚作假、引诱和欺诈性广告或其它形式拉拢客户)。^④但我国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重要特征是寻求共同利益,提倡相互合作,反对以邻为壑、自私自利。在民间审计职业间开展竞争,也只能是在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方式和作风上进行公平合理的竞争,绝不能采取迎合委托人意愿、降低审计可靠性、贬低其它审计组织服务声誉、制作虚假广告、低价拉客户、高价挖人才和向客户支付佣金等不正当手段。只有这样的竞争规则才有利于维护委托人和社会各方的利益,才有利于维护民间审计组织自身的利益和整个民间审计职业的声誉及前途。因此,在我国必须确立和遵守有关同业责任的职业道德规范。

以上是对我国民间审计道德规范的初步设想和分析。当然,道德规范作为职业实践的产物,会随着实践的发展和形势的变化而变化,这就需要道德规范制定部门经常跟踪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对规范的适用性作出解释和说明,修订其中过时的不合理内容,补充应确立的新规则,从而使规范趋于完善,保持科学性。

3. 职业道德规范的执行

职业道德规范制定后,如何保证其具有严肃性和约束力,避免有章不循、执行不力,是民间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建设中一个关键而又较难解决的问题。在民间自治型和政府干预型的体制模式下,职业团体通过健全监督、检查和制裁机制的方法保证道德规范被民间审计组织和人员严格遵守的。如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各州的会计师公会都成立有职业道德执行委员会,负责调查委托人、第三者和政府机构(如证监会、国内税务署)的投诉,然后对违规组织

和人员给予诸如警告、要求进修专门的继续教育课程之类的行政性处理。而对严重违反道德规范的组织和人员则交由协会授权的所属业务审议委员会(Trial Board)进行调查听证后,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罚款、中止会员资格及开除会籍等纪律制裁。且这种制裁公开化,受到制裁的会员姓名要在协会出版的刊物上公布。但由于协会的道德规范仅适用于会员,且最严重的处分也只是开除会籍,不能吊销执业执照,因而它对审计人员的约束力是有限的。西方国家民间审计界经常发生被控犯有过失和欺诈罪行的诉案(如1960—1985年,针对八大会计公司的诉案就有381起^[5])正说明西方国家职业团体制订和执行的道德规范的软弱性。

注释:

(上接82页)